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20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玉
訴訟代理人　林至偉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廖庭萱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陳門達
被　　告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周明義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瑜欣　　住同上
複代理人　　許邇瀚　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伍正銘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主文第一項前段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貳佰壹拾肆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貳佰壹拾肆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